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62. 繳存款項

在任何該等命令作出前,申請作出該等命令的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一筆 \$3,000 的款項,以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收取的訂明費用,亦須繳存法院所指示的額外款項,以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的開支。

(1964年第46號法律公告;1985年第143號法律公告;1993年第429號法律公告)